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持有公司股份27,125,390股,股份比例由10.23%降至5.23%,累计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66号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	0.08
	合计	-	-	24,876,200	4.7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宝盆66号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10.23%	27,125,390	5.23%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508,523,6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52,0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518,650,6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27,12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66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注册资本:	183,030.7304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苏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00021394B
主要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910606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翔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无
苏小勇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共计不超过30,511,418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508,523,6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52,0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518,650,6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27,12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聚宝盆66号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7日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1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2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3日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5日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9日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5日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7日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7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5日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6日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6日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5日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0日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1日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3日	436,000	0.0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聚宝盆66号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7日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1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2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3日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5日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19日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5日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7日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7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5日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6日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6日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5日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0日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1日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2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3日	436,000	0.0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3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翔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001,590股 持股比例:1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125390】股 持股比例:【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4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1.0亿元《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1%。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1.07%。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0.3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与凌钢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企业发展,公司与凌钢集团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借款要求,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3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12022092301015Z02),为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202209230101)项下签发日为2022年9月23日,到期日为2023年2月24日,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88张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凌钢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0.31%%;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或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785,037.27	2,752,673.97
负债总计	1,794,067.56	1,766,711.5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07,410.84	347,787.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33,643.51	1,648,035.36
资产负债率(%)	64.42	6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69.71	985,962.44
营业收入	1,257,326.01	2,563,827.66
利润总额	32,753.55	181,010.30
净利润	22,426.67	147,7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5.17	160,403.49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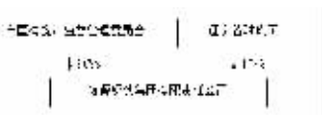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质权人、债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银行承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乙方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票人)签订的编号为1502112022092301015Z02的《银行承兑协议》(以下简称承兑协议)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权利向乙方出质,以保证乙方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的实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按照承兑协议为出票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的差额票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元。

第二条 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日为2022年9月23日,到期日为2023年2月24日。

第三条 甲方以《出质权利清单》和《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权利向乙方出质,该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出质权利清单》为金额1亿元的定期存单。

第四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出票人因违约被计收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以上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当出票人未按承兑协议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担保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反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依据及设定:乙方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就乙方融资事宜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150211202209230101)。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02112022092301015Z02))为乙方的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反担保,以连带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甲方对其上述融资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反担保数额:1亿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担保范围,含甲方因履行前述融资担保责任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凌钢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公司是1993年由凌源钢铁公司(现改制为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型材、钢管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此后公司又陆续收购了凌钢集团的原料厂、氧气厂、烧结厂等资产,但焦炭、风、水、电、气等仍在凌钢集团。目前凌钢集团主要是为公司供应铁精矿、废钢、焦炭、风、水、电、气、修理、运输等产品和服务,双方生产联系紧密。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公司大宗原燃料等稳定供应服务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六、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将《相互担保协议》的互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述关联互保的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关联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凌钢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不存在不良类贷款,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凌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78%和31.07%。其中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05%和30.3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和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7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7%和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安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9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3.9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3.90元/股,为长远锂科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年9月23日)收盘价15.01元/股的92.60%。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合计有效认购金额为4.71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41倍。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3.33元/股,为长远锂科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5.68元/股的85.01%,为长远锂科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65元/股的80.06%。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5,079,682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5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司特")签署了《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好司特51%的股权。

2、由于受贵阳疫情管控影响,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经多方商议,股权收购事宜延期。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及有关政策变化,积极推进股权收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正处在筹划准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好司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富先生签署《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好司特51%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该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共同努力相互配合在签署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收购目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和资产收购草案等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提出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各方将在正式方案首次提出后30日内就本次交易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详情参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